

道德相对主义视野中的道德教育与选择

张夫伟

(南京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要: 本文认为现代道德生活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价值个体主义以及由此所导致的道德相对主义的盛行, 道德教育若以道德相对主义作为自己存在与发展的理论支撑, 奉行价值中立的思想观点, 而放弃价值引导的操守与使命, 其导致的最终结果往往是道德教育失去了道德的品性, 精神教化的本性, 道德教育实质上非道德了, 道德教育不再具有道德的关怀与向度。

关键词: 道德相对主义; 个体主义; 价值中立

对选择问题的探讨, 对道德教育问题的探讨, 都无法脱离现代社会的精神背景, 都无法回避现代性视域。现代性社会既孕育着丰富的发展可能性, 又潜藏着巨大的存在危机。在我们看来, 道德相对主义的盛行、欲望的泛滥和工具理性的僭越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作是现代性社会的突出现象, 反映了现代社会的精神面貌与价值追求(尽管现代性社会所呈现出来的特点远不只这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或支配着现代人的选择^①。现代人的选择究竟呈现出什么样的特征? 又导致了什么样的结果? 现代性道德教育表现出什么特点, 其对选择施加了什么影响, 发挥了什么作用, 是有为的, 还是无为的, 是积极的, 还是消极的?

一、道德相对主义的盛行

现代道德生活面临的最大挑战可以说是价值个体主义以及由此所导致的道德相对主义的盛行。道德相对主义往往成为许多人分析与探讨道德问题与生活问题的基本框架。道德相对主义的思想有着较长的历史渊源。远在古希腊时代的智者派基本主张与思想就可以看作是道德相对主义最早的先声。他们强调道德的相对性, 不承认有超越个体的更高的价值追求与人生目的, 也不承认有什么普遍的道德原则, 而主张每个人所做的任何价值判断皆出自于个人的情感、欲望与利益, 因此, 善恶好坏的标准仅仅取决于个人的感受与体验, 即个体且惟有个体才能成为道德选择的支配者与道德批判的仲裁者。实用主义者(如詹姆斯、杜威等)、分析伦理学中的情感主义者(如卡尔纳普、艾耶尔等)、存在主义者(如尼采、萨特等)和境遇论伦理学家(如弗莱彻尔等)基本的道德观点与道德主张都是与道德相对主义的基本观点相一致的, 这自然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道德相对主义思想的扩展。

按照通常的观点, 道德相对主义可以分为个体相对主义和文化相对主义。前者主张道德、道德价值和道德规范的源泉是个人, 个人也是道德价值的创造者与评判者, 不存在凌驾于个体之上或游离于个体之外的道德标准。每个个体皆有权利根据自己的生存境遇与价值旨趣选择属于自己的价值观与生存样式, 他人对不能其进行道德上的评价。后者强调一切道德皆因社会与文化的不同而不同, 不存在适用于一切社会与文化的客观的、普遍的道德, 不同道德标准的正确性是相对于各自的社会与文化而言的, 任何道德上善恶标准都必须放在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中进行考虑。在这里, 我们主要探讨个人相对主义。事实上, 两种类型的基本假设是一致的。正是在此意义上, 我们说道德的个体化或主观化是道德相对主义的根本性因素。

价值个体主义的产生以及在现代社会中的主要地位是与现代社会对个体自由和权利的强调密不可分的。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之后, 人道主义和个人主义就成为在西方社会中占主

导地位的价值观。价值个体主义的形成可以看作是现代道德与传统道德断裂的基本标志。现代性导致了道德范式和道德教育范式的根本转换,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换改变了道德的奠基理念,使道德的思想前提和本体论预设发生了根本性的置换,价值个体主义正是这种转变的重大后果。在此意义上,我们说价值个体主义是一个典型的现代现象。

传统社会的道德是以目的性的宇宙观为立论基础的,世界是一个充满意义的世界。在这样一个目的性的宇宙观之下,各种事件的安排都在一个伟大的存在之链中,有其确定的位置,有其存在的目的,并且都具有独特的功能。如果每样东西都能发挥它既定的功能,则这个世界就呈现出一种和谐有序的状态。每个事物的目的或价值,都是通过行使自己的功能而得以体现的。正是事物的功能规定了事物的本质,从而决定了事实与价值二者之间不是相互分离的,而是内在统一的。而人作为唯一具有理性的存在者,其理性能力就体现在他发现自己在这—存在之链中的位置和所扮演的角色。人之为人的道德价值就体现在人通过自己的实践来扮演好这种角色,发挥自身独特的功能,而这个过程,也就是人的本质显现的过程。在这里,“人”是作为功能性的概念而存在的。

现代性的开启就是以对这个目的论宇宙观的消解为根本标志的。世界不再是一个充斥了意义和价值的场所。这种新的宇宙观虽然认为世界是有秩序的,但是这种秩序只是纯粹机械的秩序,与意义、价值、目的都不相关。世界像一部庞大的机器,它本身不具有任何目的,且不蕴藏着某种意义,而只是人们追逐利益的舞台,只是人们用来认识和改造的对象。这就是韦伯所描述的世界的“祛魅”。“祛魅”后的世界里存在的都是事实,价值的问题被消解掉了。这也自然导致了事实与价值的断裂,两者之间存在着难以跨越的鸿沟。休漠所强调的事实与价值的二分,从“是”无法推导出“应该”,“事实”与“价值”之间不具有逻辑上的推理关系,可谓是深刻揭示了现代性社会的一个根本特征,也为价值个体主义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理论辩护和理论支撑。这并不是说不存在价值了,而只是说价值已经变成主观化或私人化的东西了,价值成为个体主观赋予和主观选择的东西,如韦伯指出价值仅仅是个体主动选择的结果,而萨特也强调价值只是个体自己挑选的意义而已。一个事物是否存在价值完全取决于人们的主观看法与态度。道德价值的正当性和权威性的基础是个体的良知,如何理解道德价值,根据何种道德信念来生活完全是个体自我选择的事情,没有任何外在的权威为个体提供既定的道德知识,也没有任何外在的力量来干涉个体对生活意义的阐释和对生活方式的选择。每个人都拥有不同的选择标准,且这种标准只适合于他自己,个人成为道德价值的至高无上的唯一合法权威和仲裁者。个体主观性原则成为现代性伦理学论证道德合理性的基点,个人成为了新的“上帝”。

于是,在道德相对主义的视野里,任何非个人的、具有普遍性和客观行的道德权威的存在就失去了合法性依据。麦金太尔认为现代道德和现代社会的危机恰恰在于人类传统德性根基的丧失导致了客观的、非个人的道德标准的丧失,“道德行为者从传统道德的外在权威中解放出来的代价是,新的自律行为者的任何所谓的道德言辞都失去了全部权威性内容。各个道德行为者可以不受外在神的律法、自然目的论或等级制度的权威的约束来表达自己的主张”^[1]。人们的任何选择都可以立足于自我而采取任何一种可能性,每个人都可以自由选择那种他想成为的人以及他所偏好的生活方式。而在麦金太尔看来,价值相对主义在现代道德领域中的集中体现可以用道德情感主义来概括情感主义被麦金太尔看作是现代性道德理论的共同特征。其基本思想是所有的评价性判断,尤其是所有的道德判断,就其在本性上是道德的或是评价性的而言,都不过是爱好、态度或感情的表达。而这些爱好、态度和感情本身不受标准、原则或价值的支配,因为这些东西正是道德的基础,因此优先于对标准、原则或价值的信奉。恰恰是情感主义导致了现代的道德陷入了道德危机的境地,道德语言处于严重的无序状态,各种各样的道德争论无休无止而不会产生一个合理的结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人们都失去了道德的明辨力。查尔斯·泰勒也指出没有任何框架为所有的人所

共有，或能够被当作唯一最重要的框架；确切来说，现代人认为不存在绝对可信的框架。然而框架恰恰是人们赖以使自己的生活在精神上有意义的东西。没有框架，人就会陷入精神上无意义的生活，以至于“世界彻底丧失了其精神的外观，没有任何事情是值得做的，对可怕的空虚、某种眩晕或我们的世界与肉体发生断裂的恐惧”^[2]。

现代性伦理一方面是在价值上不做任何统一规定或限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终极价值；而它唯一可以统一讨论的，是各人为了实现自己独特的终极价值所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至于终极价值本身，是每个人认为自己的内在之好，那是因个体的偏好与兴趣而定的。而价值多元的社会又为个体的自由的选择提供了多种道德生活目标和可能性，个体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由选择而不再受某种设定的或外在的价值所限制，所制约。正是看到了个体选择权利对于生活的重要性，所以强调个体选择权利的根本性和优先性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主张。关于这一基本主张可以从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罗尔斯那里得到充分说明，“罗尔斯的全部研究都基于这样一个假定，即在对各种社会政治安排予以评价时惟有个人利益才是最重要的，在这里并不存在任何诸如各种文化的、集团的、结构的利益所形成的独特主张或要求。罗尔斯是道德个人主义的典型代表”^[3]。在此情况下，究竟什么是人值得过的生活，人应该追求什么样的生活，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诠释，不同的选择，选择完全是个体性的，是私己之事，是其他人或机构，包括国家和政府都不能加以干涉的。国家和政府所要做和所能做的就是为公民的各种选择提供各种条件。于是，每个道德主体基于各自不同的利益关系与价值追求选择适合自己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这是他们的权利。而在权利的护卫下，人们只是随心所欲地根据自己的利益来选择，却丝毫不关心选择的真实内容，不关心做何选择是真正有价值的。而这自然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只要是个体所做出的选择，那就是正确的，合理的。不同个体之间做出的选择无法进行比较，因此也不能相互否定。在这里，个体的选择完成了一个转变，即从自我选择的合法性过度到了自我选择的合理性，从而导致了合法性的泛滥。

道德相对主义对个体价值偏好的宽容，对个体选择权利必要性的捍卫并没有导向更有趣、更有价值的生活方式，不仅未能更好地展现人性的巨大可能性，反而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人生活的可能性，使生活变得贫瘠和狭窄，而这事实上导致的是人选择能力的弱化与选择空间的窄化。如果我们不能对现实生活中不合理性的东西进行深刻的批判与检讨，而采取一味地宽容与容忍，这无疑是对恶的放逐，是在制造恶。宽容变成了纵容，权利成为奴役自我的保障。人们的道德生活和精神生活也会在这无原则、无争论、无批判的宽容中变得日趋萎缩，换来的却是对世俗物质利益的近乎疯狂的获取与追逐。“对痞子化、道德沦落要宽容，都不要批判、指责。这种宽容要求人们在不合理现实面前保持沉默，放弃批判精神，这样，价值、思想的多元化便被现实的物质的世俗的一元取代了”^②。不予以批判现实的人们不再反思生活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不再追问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才是真正体现生活的价值的，而完全沉溺于个体偏好的满足上，随意而为或任性而为，精神的超越，心灵的净化与个性的健全皆成为“奢侈品”而予以放逐，生活陷入无序与盲从之中。于是道德相对主义的盛行所导致的问题是人生的精神危机或意义困境，现代人的精神生活陷入了空虚与荒芜之中，现时生活，以至于“世界彻底丧失了其精神的外观，没有任何事情是值得做的，对可怕的空虚、某种眩晕或我们的世界与肉体发生断裂的恐惧”^[2]。

现代性伦理一方面是在价值上不做任何统一规定或限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终极价值那么现代性伦理唯一可以统一讨论的，是各人为了实现自己独特的终极价值所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至于终极价值本身，是每个人认为自己的内在之好，那是因个体的偏好与兴趣而定的。而价值多元的社会又为个体的自由的选择提供了多种道德生活目标和可能性，个体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由选择而不再受某种设定的或外在的价值所限制，所制约。正是看到了个体选择权利对于生活的重要性，所以强调个体选择权利的根本性和优先性成为现代社会

的基本主张。关于这一基本主张可以从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罗尔斯那里得到充分说明,“罗尔斯的全部研究都基于这样一个假定,即在对各种社会政治安排予以评价时惟有个人利益才是最重要的,在这里并不存在任何诸如各种文化的、集团的、结构的利益所形成的独特主张或要求。罗尔斯是道德个人主义的典型代表”^[3]。在此情况下,究竟什么是人值得过的生活,人应该追求什么样的生活,每个人都有自己不同的诠释,不同的选择,选择完全是个体是私己之事,其他人和机构,包括国家和政府所不能加以干涉的。国家和政府所要做的,所能做的就是为公民的各种选择提供各种条件。于是,每个道德主体基于各自不同的利益关系与价值追求选择适合自己的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这是他们的权利。而在权利的护卫下,人们只是随心所欲地根据自己的利益来选择,却丝毫不关心选择的真实内容,不关心做何选择是真正有价值的。而这自然会导致这样的结果,只要是个体做出的选择,那就是正确的,合理的。不同个体之间做出的选择是无法进行比较的,因此也是不能否定的。在这里,个体的选择完成了一个转变,即从自我选择的合法性过度到了自我选择的合理性,从而导致了合法性的泛滥^②。

道德相对主义对个体价值偏好的宽容,对个体选择权利必要性的捍卫并没有导向更有趣、更有价值的生活方式,不仅未能更好地展现人性的巨大可能性,反而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人生活的可能性,使生活变得贫瘠和狭窄,而这事实上导致的是人选择能力的弱化与选择空间的窄化。如果我们不能对现实生活中不合理性的东西进行深刻的批判与检讨,而采取一味地宽容与容忍,这无疑是在对恶的放逐,是在制造恶。宽容变成了纵容,权利成为奴役自我的保障。人们的道德生活和精神生活也会在这无原则、无争论、无批判的宽容中变得日趋萎缩,换来的却是对世俗物质利益的近乎疯狂的获取与追逐。“对痞子化、道德沦落要宽容,都不要批判、指责。这种宽容要求人们在不合理现实面前保持沉默,放弃批判精神,这样,价值、思想的多元便被现实的物质的世俗的一元取代了”^[4]。不予以批判现实的人们不再反思生活的正当性与合理性,不再追问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才是真正体现生活的价值的,而完全沉溺于个体偏好的满足上,随意而为或任性而为,精神的超越,心灵的净化与个性的健全皆成为“奢侈品”而予以放逐,生活陷入无序与盲从之中。于是道德相对主义的盛行所导致的问题是人生的精神危机或意义困境,现代人的精神生活陷入了空虚与荒芜之中,现时代的精神状况处于一种积重难返的病理状态。

二、价值中立的道德教育与选择

概括来说,以价值个体主义为基础的道德相对主义承认个体是选择的最高标尺,生活的价值和意义完全是个体主观选择的结果。只要是个体自己做出的选择,就是合理的,就是正确的。人不能再说什么是的,什么是错的,因为不存在好与不好,价值领域中不存在事实,不存在真理,一切都是不确定的,都是主观性的。选择完全成为个体主观偏好的结果和产物。选择可以脱离个体生活的背景和空间,生活的意义完全取决于个体的选择,而不与周围的他人、世界以及自己社会的道德传统发生关系。其结果自然是一切选择都是允许的,选择什么都是无所谓的,都是正当的,合理的。而这会给道德教育带来什么样的影响或者后果呢?有学者指出:“过分强调个体价值的相对性则从根本上否定了个体价值等级的存在,事实上是取消了学校道德教育,奉行的是放任主义的教育策略。如果学校听凭学生各自选择自己的价值,那么,任何学生都可以为自己的任何行为作出在极端相对主义者看来是合理的价值的辩解。这种教育所可能导致的后果恐怕只能是混乱和无政府状态”^[5]。如此,怎么能够保证选择是道德的?道德教育又何以确保是“道德的”教育呢?正如威尔逊所指出的那样:“从根本上取消或拒绝权威,陷入任何一种相对主义,反对有关‘正确答案’的整个思想,同样偏离了教育,因为推理观、学习观、认识观、真理观以及教育观本身都与此思想相联系”^[6]。不仅如此,道德相对主义发展到极端就是怎么都行,怎么都行自然会导致道德的虚无,从根本上动摇了道德教育的根基与合法性,“‘干什么都行’、‘怎样做都容许’,其结果必然是道德

秩序的崩溃，道德教育的消蚀。这类道德教育如果说它还确实存在的话，也只能说是‘失去灵魂’的教育”^[7]。由此可见，道德相对主义导致了道德的虚无和道德教育的虚无，动摇了道德教育存在的合法性与正当性。

令人担心的是，道德教育不仅未能认识到相对主义极有可能所导致的道德教育困境，反而在很大程度上遵循道德相对主义的基本思想和观点，甚至将其绝对化，使得相对主义成为道德教育的指导原则。道德相对主义对道德教育的影响使得道德教育往往采取中立主义的教育策略，即在价值问题上保持中立，不涉足价值引导的内容，承认各种各样的价值观存在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即便明知是错误的，不正确的，道德教育也不能对其进行批判而只能保持缄默的姿态，更不要说对其加以批判或指责了。各种各样的价值观之间无所谓对错与高低之分。道德教育所要做的，所能做的就是尽可能把各种各样的价值观呈现出来，让学生按照自己的意愿从中进行自由选择。

在西方，价值澄清学派可以说是遵循道德相对主义思想的最好例证。价值澄清学派非常重视学生的选择权利和选择能力的，拉斯、哈明和西蒙为价值澄清理论规定了一个根本性的原则，即“没有经过选择的行动不是真正的行动，没有经过思考的选择，不是真正的选择。”因此，该理论强调在价值多元、变动不居的社会形势下发展儿童的道德意识，重视道德判断和选择能力的培养，学校道德教育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价值澄清的方法帮助儿童澄清他们自己的价值观，促进统一的价值观的形成。在价值澄清学派看来，重要的是价值的形成，获得价值的过程，而不是什么样的价值是正确的，应培养学生什么样的价值。而价值又源自个人的经验，不同的经验导致不同的价值，且个人的价值随着经验的变化而变化，因此，价值只能是相对的。

价值澄清学派遵循了道德相对主义的基本思想，主张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对别人的选择进行评论。于是，学生仅仅凭个人的价值偏好去选择他过的生活，他要成为的人，至于他选择了什么样的生活，要成为什么样的人，道德教育是不应加以干涉的，而应保持价值中立的姿态。价值澄清学派的代表人物拉思斯指出“要澄清价值，我们需要毫无批判地接受他人的立场，我们不必对某人的所作所为加以评判。相反，价值澄清法强调，我们要接受原原本本的他人。”按照价值澄清学派的观点，道德教育所要做的就是发展学生的道德认识能力和道德判断能力，却不能涉及价值内容的引导与价值观点的评判，而这自然会提高学生的道德认识能力和道德判断能力，但这种道德认识能力和道德判断能力却是和个体人格、道德自我相分离的。而这种分离导致了学生虽可能具有好的道德认识能力和道德判断能力，但学生却很有可能越来越不知道什么样的选择才是道德的选择，什么样的行动才是道德的行动，即是说，“什么样的选择是合乎道德的”的问题对于他们来说越来越模糊，越来越不重要，越来越可有可无，道德行动的价值难以实现，道德自我的建构也难以实现。道德判断离开人的德性品质，就很有可能偏离道德自我的建构。而这导致的是道德教育和道德自我建构的分离，也就是道德教育和精神的分离，精神的转向和提升不再是道德教育关注的对象。道德教育不再关乎什么是有道德的，道德教育的过程缺少实质性的内容，而成为了“形式化”的过程。关于形式主义道德的弊端，霍克海默和阿道尔诺曾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形式主义道德无视道德的具体内容，单纯强调道德形式的普遍性和一致性，使得道德成为空洞的教条。而这种道德与其说是道德的，不如是非道德的。因为只要赋予自己的选择以普遍性，罪恶也可以变成道德的。在美国兴起的新品格教育使得价值澄清理论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批评。尽管如此，但由于道德相对主义在道德教育领域以及人们道德生活领域中的优势地位使得其理论主张在道德教育的实践领域依旧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道德教育若以道德相对主义作为自己存在与发展的理论支撑，奉行价值中立的思想观点，而放弃价值引导的操守与使命，其导致的最终结果往往是道德教育失去了道德的品性，精神教化的本性，道德教育实质上非道德了，道德教育不再具有道德的关怀与向度。英国学

者苏珊·曼德斯(Susan Mendus)提出了“去道德化教育”(demoralizing education)的概念和现象,指出现代道德教育从根本上失去了“道德”的意义。所谓的“去道德化教育”,是指在价值多元冲突且不可通约的社会中,教育者认为各种道德议题与道德价值是无法达成共识的问题,对此问题的探讨往往会导致对个体选择自由的侵犯,干涉个体对生活的选择与追求,因此,对此类问题采取漠视的态度,不愿传递实质的道德价值,让其归于私人领域,避而不谈,这客观上自然导致了教育与道德逐渐脱节的现象。而由于道德教育漠视道德的实质性价值,没有好好探究道德的价值,使得学生除了强调个人偏好之外,缺乏选择的是非观念和基本标准。此种教育的结果导致人们对自己的道德信念缺乏信心,面对道德信念的冲突充满无力感,往往显得无所适从,选择很可能成为随意的,而不再追问什么样的选择是有意义的,是利于自我的生成的,于是选择失去了道德的意义。

可以看出,价值中立的道德教育使得道德教育丢失了自己的教化本性,虽强调了选择权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虽为学生提供了选择的机会和条件,但却对学生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才是值得过的,什么样的选择才是真正符合本真自我的,其作用可以说是微乎其微。人的道德生活的确存在着多种多样的价值观点,面对此,每个人皆理应选择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关于这点,伯林的观点不无道理。然而伯林只是强调了不存在着一个完美的解决方案,突出了选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因此并没有向人们解释在多种可能性中,人们该依据什么做出选择,在多种可能性为什么选择这一个而不选择另一个。似乎在伯林看来,面对冲突的局面,人们只能是去选择,选择完全是偶然的,是任由人选择的,仅此而已。于是,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伯林对价值多元论的主张尽管突出强调了选择对于人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若选择不考虑理由,那么选择对于人存在的价值何以体现。而伯林之所以不愿意探讨这一问题,是因为在他看来,各种价值之间是不可通约的,是不可公度的,不论选择哪一个都是合理的,正确的,于是选择根本无需进行比较,选择完全成了随意之事,随便怎么选择。既然如此,也就无所谓选择不选择了。怎么都行等于怎么都不行。现代道德教育对于道德相对主义的痴迷与信奉似乎预示着随心所欲的选择可以给自己带来更大的幸福,他们却忘记了道德相对主义也不是什么客观真理,也只能是相对的,而极有可能演变成不可救药的独断论或者不可知论。“相对主义价值观,如果它是真实的并为人所相信,将会使人陷于精神混乱与迷茫,陷于极端危险的政治游戏之中”^[8]。这是道德相对主义自身无法克服的内在痛疾。

道德教育本应具有引导学生做出正确选择的使命,却在价值中立的思想下成为了不可能之事。更严重的是,而一旦道德教育不再关注道德的实质性价值,那么对优秀、卓越品质的追求在道德教育中失去了合法性依据,这完全属于受教育者个人的事情,道德教育不能加以干涉,也没有权利加以提倡与鼓励。若是如此,道德教育的教化价值何以体现?“这种荒唐的见解意味着,不允许人们去寻求人类优秀的品质,即便找到了,也不要加以推崇,因为这种发现总是与对恶的发现相匹配,并且会让人厌恶这种恶的存在。教育必须用于压抑人的天性与智慧。自然的人欲将被替换成人为的欲望”^[9]。高尚、优秀、美善的生活在人们的随心所欲之中被消解掉了。而以价值中立为根本原则的道德教育丢弃了其应有的精神内涵与精神旨趣,其结果不是在尊重、开发与提升人的生命,而是把本来丰富多样、富有活力的个体生命推向了贫乏、颓废与干枯之地,“现代教育正在推动人类向相对主义发展。……相对主义否认有任何比其思想更为优越的思想,这一观点与民主主义关于人相信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其他人一样好的欲望的观点如出一辙。……受过现代教育的人满足于闲坐在家中,对自己的心胸豁达和中庸感到庆幸。正如尼采笔下的拜火教的创始人所说:‘为此你们说:我们完全是真实的,没有信仰,也没有迷信。于是你们挺起胸膛——可是胸膛里竟是空的’”^[10]。

注释:

①查尔斯·泰勒分析了现代性之隐忧的三个方面:由个人主义所导致的意义的丧失、道德视野的褪色;工具主义理性猖獗所导致的目的的晦暗;自由的丧失。并强调这三个主题虽不能概括全部,但确实触及到人们对现代社会感到困惑的大部分问题。国内学者张志扬曾将现代思想知识状况概括为三个方面:A就社会构成而言:技术—欲望—大众化;B就理论形态而言:相对主义—规则系统;C就思想性质而言:技术理性—相对主义—历史主义=虚无主义。并指出,C当然是A,B的归结式,不管你愿不愿意,事实上ABC已经成为当今的主流文化现象。张志扬:《偶在论——仍是一个未思的领域》,载萌萌:《启示与理性——哲学问题:回归或转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45页。另外国学者彭富春认为中国当代思想面临着很多问题,但究其根本,大致有三个方面:虚无主义、技术主义和欲望主义或享乐主义(详见彭富春:《哲学与当代问题》,《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②国内学者张志扬指出“现代性危机”存在着两重含义,一个是同一的合法性亏空,另一个是分化的合法性泛滥。他是从合法性危机的叙事法的角度进行分析的。现代的叙事危机,既表现在“发现真理”的神化破灭了叙事的合法性而引起的合法性亏空,也表现在“自我创造”的合法性使每一个自我叙事都合法而引起的合法性泛滥。具体论述,请参考张志扬:《偶在论》,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5-15页。西方学者查尔斯·泰勒指出主观化运动是现代文化的一个突出现象。所谓的主观化运动指的是事物越来越集中在主体上,并且以许多方式体现出来。这一运动可以分为方式主观化和内容或质料主观化。现代人往往混淆这两个方面。他用真实性理想对其进行了分析。真实性显然是自我指示的,这必须是我的取向,这说的是形式的主观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内容必须是自我指示的,因为我的目标必须以某个在这些之外的东西为背景,它们居于独立于我们或我们的欲望的重要含义。混淆这两者会产生这样的错觉:质料的自我指示性同样是不可避免的。这种混淆为那些最糟糕形式的主观主义提供了合法性(详细论述请参考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之隐忧》,程炼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93-106页)。而泰勒在《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中强调彻头彻尾的主观主义将走向虚无,即世界上没有什么算是实现的东西(第799页)。

参考文献:

- [1][美]A·麦金太尔.德性之后[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87.
- [2][加]查尔斯·泰勒.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25.
- [3][澳]乔德兰·库卡斯塔等.罗尔斯[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13.
- [4]刘智峰.道德中国:当代道德中国的深重忧思[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5.
- [5]鲁洁,王逢贤.德育新论[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485.
- [6][英]约翰·威尔逊.道德教育新论[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3.25.
- [7]鲁洁.关系中的人:当代道德教育的一种人学探寻[J].教育研究,2002,(1).
- [8][9][美]艾伦·布普姆.走向封闭的美国精神[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156,23.
- [10][美]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347.

Moral education and choose in the sight of moral relativism

Zhang Fuwei

(School of Education Scinc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0097)

Abstract: This article argues the greatest challenge the modern moral life facing is the individualism and the prevalence of moral relativism. If moral education put its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moral relativism theory, carry the viewpoint of value-neutral, and abandon its mission of value guiding, the final outcome of moral education would become that the moral education lose its morality and spirit. Moral education is essentially not moral. Moral education no longer possesses the moral concern and dimension.

Key words: moral relativism; individualism, value-neutral